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6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7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6,529.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557,667.62 元。依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55,766.76 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4,606,515.89元；
- 3、以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4,135,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01,120,366.1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486,149.79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3,360,484,346.27元减少为3,023,416,459.27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74,135,774股增加至1,011,203,661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